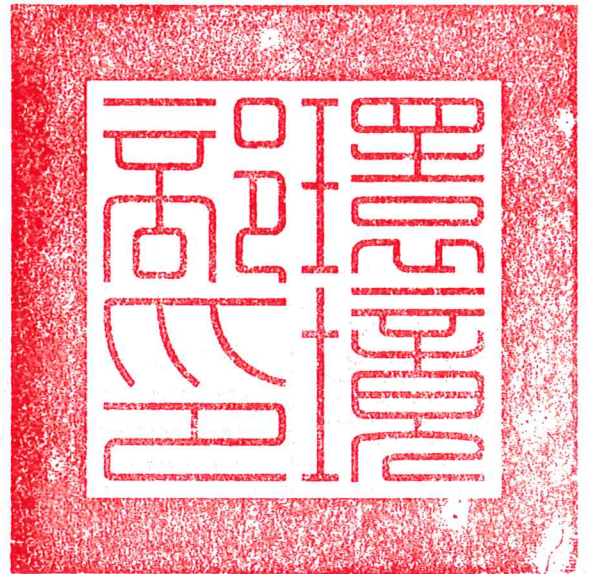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 1159108481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碳費收費辦法」第3條之1、第9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7條第2項、第28條第4項及第30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為使碳費制度推動更臻周延，明確首次納管事業之碳費申報繳納時點，故有修正本辦法之急迫性，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10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 - (三) 聯絡人：葉技士

(四) 電話：02-23222050分機66822

(五) 傳真：02-23221821

(六) 電子郵件：chiawei.yeh@moenv.gov.tw

部長彭啓明